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赣能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 40% 比例以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联合参与竞买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 DAFJ2014047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江西浙大网新科技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最终，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以总价 11,598.12 万元成功拍得，公司已按 40% 比例全额缴纳土地款 4,640 万元。

2、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网新集团、杭州网新睿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其中，赣能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网新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杭州网新睿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及《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建设江西浙大网新科技园项目的公告》。

3、2015 年初，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名称为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提升项目公司银行融资能力，持续推进项目公司建设，公司拟与其他股

东共同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4,00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40% 计算应增加出资金额为 5,600 万元，具体增资方式为：公司拟将该项目竞拍土地款 4,640 万转为注册资本金，并以现金增加出资 960 万。

（二）公司本次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与网新集团、杭州网新睿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99 号 707 室，经营范围为科技园开发运营、技术推广、投资；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主租赁；为入驻园区企业提供相应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项目公司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未有收益。

### （二）本次增资的方式

公司拟与其他股东共同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4,00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40% 计算应增加出资金额为 5,6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将该项目竞拍土地款 4,640 万转为注册资本金，并以现金增加出资 960 万；网新集团、杭州网新睿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将按各自股权比例以同样方式增资项目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将增加至 15,000 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增至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40%。

##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是为了提升项目公司对银行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能够有效推进项目公司建设，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